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1) 建議為朔州公司提供擔保；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3) 建議委任監事；及

(4)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執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為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 有關為朔州公司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3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朔州公司」	指	朔州綠動南山環境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董事長)

胡聲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曙光先生

仝翔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戒驕女士

謝蘭軍先生

周北海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為朔州公司提供擔保；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委任監事；及
- (4)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為朔州公司提供擔保；
- (2) 建議委任趙志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僅供識別

(3) 建議委任田瑩瑩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二、建議為朔州公司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第68條及《對外擔保制度》第15條，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趙志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獲選舉為董事後，擔任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認為，趙志雄先生的專業及業務經驗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其他視野，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趙志雄先生之履歷如下：

趙志雄先生，58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專職董事監事。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趙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院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土建所副所長；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彼擔任北京中基恒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擔任北京永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擔任北京良鄉高教園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彼先後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國家游泳中心項目分公司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擔任北京國家游泳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擔任北京國家游泳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擔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董事會函件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擔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擔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擔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彼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冬奧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常務副主任；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彼擔任北京國家速滑館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彼擔任北京國家速滑館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土木工程系結構工程專業。

待趙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獲得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趙先生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作為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並不領取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確認：(i)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四、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田瑩瑩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監事會認為，田瑩瑩女士的專業及業務經驗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其他視野，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函件

田瑩瑩女士之履歷如下：

田瑩瑩女士，46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專職董事監事。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田女士擔任北京華明電光源工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會計；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擔任北京華瑞能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擔任北京時博國際體育賽事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負責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先後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會計及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擔任北京國資環境保護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彼擔任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彼擔任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田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黑龍江大學會計學。

田女士目前並未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女士確認：(i)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職位；(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五、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發。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有關(i)建議為朔州公司提供擔保；(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委任監事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需就若干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為朔州公司提供擔保；
- (2)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趙志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田瑩瑩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及仝翔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理人簽署。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三、 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四、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
九洲電器大廈二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755 3363 1280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
- (d)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e) 如臨時股東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為提高本公司子公司朔州公司信用評級，本公司擬為其辦理固定資產貸款置換提供擔保，具體如下：

1. 朔州公司基本情況

朔州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110萬元，由本公司持股98%，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山西電力建設有限公司持股2%。朔州公司擁有山西省朔州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權，其項目已於二零二三年投產。

2. 為朔州公司提供擔保情況

為盤活沉澱資金、降低財務費用，朔州公司向滙豐銀行深圳分行申請額度為人民幣36,000萬元、期限為11年的固定資產貸款，用於歸還股東借款及逐步償還原國家開發銀行山西省分行貸款。

鑒於朔州公司已向國家開發銀行山西省分行原貸款中提供應收款質押，擬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永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為朔州公司向滙豐銀行申請的上述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應收款質押，同時由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作為朔州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的增信措施，本公司擬根據實際擔保餘額及合理費率收取擔保費。